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光辰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鎘雪
上　訴　人　黃建承
　　王濬祿
上　訴　人　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芳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文瑞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8 年度上字第30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140,092 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8,2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（即由全部上訴人共同繳納48,277元即可，無庸各上訴人均繳納48,277元）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法　官　邱泰錄
法　官　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